关于启动阳光小区和沙田小区公租房入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武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动态管理，规范承租户承租行为，让真正需要房住的家庭有房住，决定启动城区阳光小区和沙田小区公租房第二批次动态管理核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9年8月28日——9月6日

 **二、工作分工**

 1、总负责人：葛 明

 2、现场协调：余传荣 车武平

 3、具体分工：

 ⑴李 仲 邢淼涢 葛光辉 肖冬云 阳光23#、24#、25#、26#、27#、28# 共6栋264套

 ⑵杨中元 周 莉 袁文广 王义华 沙田6#、12#、17#、19# 共4栋224套

 ⑶李和清 何淼宁 况新城 冯祥兴 阳光29#、30#、31#、33#、34# 、35# 共6栋336套

 ⑷陈志军 方礼华 谢劲松 柯双双 阳光41#、42#、43#、32# 共4栋272套

 **三、工作要求**

 1、各工作组入户时佩带胸牌，举止、语言文明，多沟通摸清信息，不与居住人发生冲突；

 2、入户调查时，核对“租赁使用证”和身份证等承租人居住信息，逐户做好登记，完善好承租户家庭情况及联系方式（电话变动时进行更新登记），查看公租房中实际居住人，如不是承租人本人居住，登记好现居住人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及学生就读学校和年级，排查中如属出租、转租等违规使用行为的，对现住人进行公租房政策解释，对原承租人进行劝退和清退。同时各组根据保障所提供欠租情况，加强承租人房租的按期、按规交纳房租的催缴力度，确保租金及时交缴到位；

 3、要求每户信息核对准确，需非上班时间和晚上上门的，大家加下班，确保工作数据准确真实，同时请承租房配合此次核查工作。华鑫物业工作人员要行使保障房管理站职能和作用，要经常性掌握承租人动态信息，行成登记表，同时做好各小区日常保洁、小区脏乱差整治和保姆式服务，确保承租户住得舒心和安心，共建小区和谐氛围。

 5、今后此项工作将实行长效性和常态化，请各承租户自觉规范公租房承租和使用行为，同时为肃清学校周边公租房不良承租行为，保障房管理所和保障房管理站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欢迎各位业主与及时与我们沟通和联系。

 联系电话：0792-7703989、7705019

 13755293847（冯） 13755272246（李） 15870834243（李） 13979239776（余）

 武宁县保障房管理所

 2019年8月28日